

第 147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油塘崇信街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凌晨 1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崇信街由其與仁字圍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0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，及
- (b) 崇信街由其與仁字圍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6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現時，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